

**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文件，对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审查了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杨智勤先生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杨智勤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上述副总经理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杨智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